

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资助部分员工购买关联方开发的房产事项之保荐意见

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慎尽职调查，现就盾安环境拟资助公司部分员工，购买关联方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盾安房产）开发的商品住宅事项，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盾安环境资助部分职工购买关联方盾安房产开发的商品住宅，实质上构成盾安环境与盾安房产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应按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。

2、盾安环境部分员工购买盾安房产开发的商品住宅的价格，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盾安环境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该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要求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、本保荐机构请盾安环境股东仔细阅读盾安环境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文件，做出独立判断。

保荐机构：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保荐代表人：万士清、傅贤江

2006年10月27日